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孟令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丛丰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启北先生、丛丰森先生、杜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华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